



##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(民選議員)

*Zachary Wong Wai Yin,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*

本處檔號：

貴處檔號：

致：交委會主席

由：黃偉賢、鄺俊宇、張賢登

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1 日

事由：建議議程於 26-5-2011 會議上討論

議程：《路政署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的延誤》

一直以來，路政署就區內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緩慢備受批評，茲請有關方面告知本會：

1. 由運輸署批出施工紙後，平均需要多久才可以完成有關工程？最短完成時間是多久？最長完成時間又是多久？
2. 為何一些簡單工程都要超過一年以上才可以完成？
3. 工程延誤的原因為何？是否與路政署人手或承建商人手不足有關？
4. 每項工程給予承建商的工程時間是否有限期？若有，過期完成會否有懲罰機制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5. 有何措施可改善工程的延誤？

聯絡人：黃偉賢

致：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陸頌雄主席、黃偉賢議員、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委員

由：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

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8 日

### 路政署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的延誤

謝謝黃偉賢議員、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委員的提問，本署就提問謹覆如下：

路政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，便安排進行實地視察、評估工程的可行性及檢視工程是否影響現有的設施，如樹木或地下公用設施等，並會根據工程的先後緩急安排處理。各項不論簡單或複雜的工程展開前，都需時申請與工程有關的批核，如臨時交通安排、掘路許可證和臨時撥地等，當中有些工程更涉及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和樹木遷移。待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和公用事業公司完成其設施改道工程後，工程才能展開。不過，有個別工程因道路交通較為繁忙或涉及複雜的公用設施改道，而需要較長的預備工作時間。因此，個別工程延誤是因預備工作的時間較長，並非與路政署或承建商人手不足有關。

每項給予承建商的工程都有設定完工日期，要求承建商於完工日期前完成工程項目。倘若承建商未能於完工日期完成工程項目，路政署便會根據合約條款向承建商追討算定損害賠償；另外，路政署會將承建商不符合標準的工作表現反映於其表現報告中，並會督促承建商改善工作表現。

路政署會進行檢討，例如與其他部門和相關機構緊密溝通，縮短各項申請的時間，加快展開各項交通改善工程。